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6.12
	1.廉政署「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及參考作法」,將「測謊」列為項次第 24 之「針	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: 結
	對當事人所為之行政調查作為」乙節,經通盤檢討後予以刪除,藉此確保行政調查作為之妥適	案存查。
	合法,並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。	
	2. 廉政署已針對「新進人員」,每年就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廉政類科錄取人員施以職前學習、專	
	業學習等訓練課程,另將規劃納入法律專題、肅貪及政風查處實務課程,以強化新進廉政人員	
	肅貪專業知能。	
106	3.針對「在職人員」部分,廉政署將賡續不定期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、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	
司調	員業務聯繫研習、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、高階廉政人員研習、肅貪查處實務分區精進	
0020	講習及各項業務精進等教育訓練,以提升及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廉政署已完成訂頒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之法制作業程序,並於 108 年 5 月 13	
	日頒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。依該作業要點規定,已分別就政風機構職權	
	行使之應循法律原則、當事人權益、調查範圍、啟動要件、執行作法、應禁止之調查作為、保	
	密義務及程序終結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,俾使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時有所分際,符合比例原	
	則、權力分立原則及依法行政等一般法律原則。	